

关于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公租房保障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和市财综[2021]2 号

和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1〕22 号）、和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综〔2021〕07 号）文件精神，现就分配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公租房保障补助资金 1524 万元，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现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见附件，项目代码 Z135080000028），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具体使用范围按照新财规（2020）20 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2021 年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该项资金使用时，应当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

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按照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要不断加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规范管理，要利用好中央财政下达资金，做到资金使用公开，严防违纪违规问题的发生。

四、该项资金使用时，按用途分别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和田市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4 日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和田市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4 日印发
